在读期间取得科研成果的要求

工程硕士生在读期间应及时整理阶段科研成果，积极投稿。必须有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一定水平的科研成果方可申请学位。工程硕士生在申请学位以前，取得的科研成果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型刊物（带cn 、issn刊号）上至少发表1篇论文**（论文内容必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我校导师为第一作者时申请人可以是第二作者；

2．在全国性学术会议（指由全国性的学术学会所组织的学术会议）上发表1篇论文（被全文录入论文集）；

3．申请人在学期间所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获得厅局级三等奖以上奖励（应具有证书）；

 注意必须是**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从入学开始到预答辩之前的时间为在读期间。

12级从13年4月算起（包括4月），

13级从14年4月算起（包括4月）。

14级从15年4月算起（包括4月）。

15级从16年4月算起（包括4月）

17级从17年9月算起